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002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李志聪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炳兴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陆杏珍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主动增减持和被动增加及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9日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已通过斜体加粗显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
公司/华源控股/上市公司	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动增减持和被动增加及稀释 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 12月9日 签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聪

姓名（包括曾用名）	李志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85*****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 194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炳兴

姓名（包括曾用名）	李炳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 194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杏珍

姓名（包括曾用名）	陆杏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4*****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 194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李志聪与李炳兴、陆杏珍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志聪与李炳兴、陆杏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权益变动及被动变动,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被动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被动权益变动比例为6.57%，具体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40,8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85,718,779股，持股比例为60.88%。

2、2016年11月24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后续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2%。

3、2017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不变。

4、2018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卫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号）核准，2019年1月24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27%。

5、2018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4号）核准，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投资者所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98%。

(二) 主动权益变动情况

自201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权益变动导致变动股数占2021年11月29日总股本比例为5.02%，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①
1	李志聪	二级市场增持	2018年2月6日至 2018年8月3日	2,000,000	0.63%
2	李志聪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19年7月11日	-1,093,100	-0.35%
3	陆杏珍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19年7月12日	-983,468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①
4	李志聪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19年7月12日	-992,862	-0.31%
5	李志聪	大宗交易减持	2019年9月4日	-3,080,000	-0.97%
6	李志聪	大宗交易减持	2019年9月5日	-900,000	-0.28%
7	李志聪	大宗交易减持	2019年9月6日	-1,580,000	-0.50%
8	李志聪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1月2日	-2,820,000	-0.89%
9	李炳兴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1月2日	-2,180,000	-0.69%
10	李志聪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1月3日	-800,000	-0.25%
11	李炳兴	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1月3日	-400,000	-0.13%
12	李志聪	大宗交易减持	2021年11月29日	-3,030,000	-0.96%

注：变动比例为变动股数占2021年11月29日总股本315,975,411股的比例。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李志聪	62,209,916	44.18%	112,123,870	35.48%
李炳兴	20,146,165	14.31%	37,712,330	11.94%
陆杏珍	3,362,698	2.16%	5,741,928	1.82%
合计	85,718,779	60.88%	155,578,128	49.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李志聪	112,123,870	35.48%	34,670,000	30.92%	10.97%
李炳兴	37,712,330	11.94%	17,500,000	46.40%	5.54%
陆杏珍	5,741,928	1.82%	0	0.00%	0.00%
合计	155,578,128	49.24%	52,170,000	33.53%	16.51%

除上述质押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华源控股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2-86872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志聪

日期：2021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炳兴

日期：2021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陆杏珍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华源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区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	002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李志聪、李炳兴 陆杏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 系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 镇桃乌公路 19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85,718,779 股</u> 持股比例： <u>60.88%</u>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140,800,000 股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u>155,578,128 股</u></p> <p>持股比例：<u>49.24%</u></p> <p>变动数量：<u>69,859,349 股。</u></p> <p>变动比例：<u>持股比例下降 11.64%。</u></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315,975,411 股</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p> <p>方式：主动增持、减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等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志聪

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炳兴

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陆杏珍

日期：2021年 月 日